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5號

01
02
03 原 告 章立佳
04 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
05 被 告 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
06
07

08 法定代理人 丁裕峰
09 訴訟代理人 潘淑玲
10 被 告 上展工業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陳義程
13 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
14 複 代 理 人 周俊智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
16 （113年度北簡字第559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
17 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4 44萬3,608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594號卷
25 <下稱北院卷>第11頁），迭經變更聲明後，最終變更聲明
26 第1項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4,288元及自民國113年1
27 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53
28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請求之基礎事實亦
29 屬同一，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應予
30 准許。

31 二、本件原告為訴之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已超過50萬元，且非

01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各款之訴訟，兩造又無繼續適用簡
02 易程序之合意，業經本院依同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改
03 用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先予敘明。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伊於112年12月3日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前店，
06 向被告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滿秀靈公司）設立之專櫃
07 「飛捷義大利生活館」購買其所經銷、由被告上展工業有限
08 公司（下稱上展公司）生產製造之「CLARE晶鑽316茶壺4.5
09 L」煮水壺1只（下稱系爭煮水壺）；嗣伊於同年12月9日晚
10 間使用系爭煮水壺燒開水，於水滾後先打開壺蓋除氣，而後
11 將壺蓋蓋回時，因系爭煮水壺有產品設計、生產或品管上之
12 瑕疵，致伊稍加施力蓋上壺蓋，但壺蓋未能固定於壺口，而
13 自壺口滑落掉入沸水中，造成伊右手手掌至手腕處因觸碰沸
14 水及壺口而受有右上肢深二度燙傷，佔體表面積4%之傷害
15 （下分稱本件事務、系爭傷害），並受有下列損失：(一)醫療
16 費2萬5590元、(二)醫材用品費2萬0703元、(三)就診交通費1萬0
17 920元、(四)親屬看護費7萬8400元、(五)精神慰撫金30萬元；另
18 被告所產製經銷之系爭煮水壺具有無法與壺口密合之瑕疵，
19 而缺乏煮水壺應有之基本功能，可見被告顯有重大過失，伊
20 亦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以上
21 列(一)至(四)項加總損害額1倍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13萬5613元
22 （計算式：25590元+20703元+10920元+78400元=135613
23 元）；而扣除上展公司因本件事務給付伊之2萬6938元外，
24 合計伊得請求賠償54萬4288元（計算式：25590元+20703元
25 +10920元+78400元+300000元+135613元-26938元=544
26 288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
27 及消保法第7條、第8條及第51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8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4,288元及自113年12月7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
30 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均辯以：伊等所產製經銷之系爭煮水壺，於壺蓋上緣有

01 整圈加厚及凸起之安全設計，依一般人正常使用操作已安全
02 無虞，自108年起銷售至今，從未發生意外事故；另依理得
03 保證公證有限公司就本件事務出具之查勘報告（下稱系爭查
04 勘報告），亦可證明將系爭煮水壺壺蓋正常使用放下，即會
05 蓋住壺口，並無可能發生壺蓋滑脫掉入壺內之情事，堪認系
06 爭煮水壺已具備及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07 全性；又系爭煮水壺深度僅16.2公分，且常人身體接觸高溫
08 沸水時，理應退縮以免傷害，惟本件原告僅係持壺蓋蓋住
09 壺口，卻受有長達2、30公分燙傷，已有違常情，原告是否
10 因使用系爭煮水壺而受傷，伊否認之；縱認原告因使用系爭
11 煮水壺而受傷，此應係原告操作不當所致，而非系爭煮水壺
12 有何設計或產製上瑕疵；如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則原告操
13 作不當而致本件事務發生，亦與有過失，應減輕伊等之賠償
14 責任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
15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原告於112年12月3日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站前店向滿秀靈公
17 司設立之專櫃「飛捷義大利生活館」購買其所經銷、由上展
18 公司生產製造之系爭煮水壺1只；嗣原告於同年12月9日22時
19 58分許，由其家人護送前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下稱馬
20 偕醫院）急診，主述「今天被熱水燙傷，現右手紅腫痛」，
21 診斷記載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原告提出之商品照片、
22 購買明細、傷勢照片、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北院
23 卷第17至71頁；本院卷第29至45頁、第107至109頁），並有
24 馬偕醫院檢送原告之病歷影本資料在卷可稽（本院限閱
25 卷），復為被告所未加爭執，首堪認定。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原告主張其因使用系爭煮水壺發生本件事務，而受有系爭傷
28 害，進而請求損害賠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
29 辯。則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是否係在「通常
30 使用」系爭煮水壺之下所導致？系爭煮水壺是否確有設計、
31 生產或品管上之瑕疵？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

01 理由？若有，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原告是
02 否與有過失？原告主張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
03 償金，是否有理由？茲論述如下：

04 (一)「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
05 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
06 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
07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
08 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
09 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
10 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
11 償責任」、「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
12 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
13 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
14 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消保法第
15 7條、第8條第1項分別有明定。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6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商品製造人因其商
17 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
18 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
19 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20 此限。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
21 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
22 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亦為民法第
2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而「當
24 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復為
2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文規定。準此，受害人依前揭
26 規定，請求商品製造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應就其損害之發
27 生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一節，先負舉證責任；如
28 受害人已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
29 因果關係，商品製造人如欲免其責任，自應就商品之生產、
30 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
31 理期待之安全性），或其損害之發生與該商品之欠缺無因果

01 關係，負舉證之責。

02 (二)經查，原告就其使用系爭煮水壺發生本件事故之經過情形，
03 到庭演示並稱：上展公司提出之煮水壺1只，經確認後跟我
04 原本買的應該是同1只。我一開始煮是裝八分滿的水，有蓋
05 蓋子，水滾後，我用手抓乾抹布去打開蓋子，蓋子放旁邊，
06 續煮幾分鐘，關掉火源，然後用手抓乾抹布連同蓋子拿起來
07 蓋回去壺口，一壓蓋子，我的手連同蓋子及抹布就整個往下
08 沉浸到熱水中，我就被燙傷，我就趕快用冷水沖我被燙傷的
09 手，我先生從房間出來看到我受傷，我先生就開車送我到馬
10 偕醫院急診。我掀蓋子時候，壺把就是水平的，之後蓋蓋子
11 也是一樣。我放壺蓋的姿勢是水平蓋下去。蓋的時候火已經
12 關掉，但水還是滾燙的。關掉火源馬上蓋上去。我當時穿長
13 袖，就如我在急診室拍的照片等語（本院卷第334至336
14 頁）。惟查：

15 1.經本庭當庭勘驗系爭煮水壺，先以不鏽鋼直尺測量系爭煮水
16 壺的壺蓋口內徑(不含壺體)為13公分，壺蓋上層(外層)直徑
17 為13.3公分；另將壺蓋以水平角度，往系爭煮水壺的壺蓋口
18 蓋上去，再以單手朝壺蓋往下加壓，加壓之結果，壺蓋不會
19 掉落煮水壺內部。而後再以雙手交疊朝壺蓋往下加壓，加壓
20 之結果，壺蓋亦不會掉落煮水壺內部（本院卷第336頁）。
21 再觀上展公司就同款商品委由理得保證公證有限公司調查之
22 結果，亦認為「經測試同款茶壺，觀察到：若將茶壺依一般
23 人正常使用茶壺情況亦即約略水平或以僅稍微傾斜的角度、
24 未刻意施力、向下自然放下，則壺蓋上緣凸起處圓周寬於壺
25 口，壺蓋下緣貼住壺口內側，而壺蓋整體卡住壺口上緣及內
26 側周邊，壺蓋與壺口接觸面積相對大，壺蓋並無可能滑脫或
27 進入壺身內部」，有系爭查勘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83
28 頁）。足見系爭煮水壺應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
29 期待之安全性，而於一般通常使用情形下（即將壺蓋以水平
30 方式蓋下去壺口），甚或以單手或雙手交疊朝壺蓋往下加壓
31 之結果，均不會發生壺蓋掉落煮水壺內部之情事；

01 2.雖原告主張系爭煮水壺在原告使用時有熱脹冷縮，而原告當
02 時先將壺蓋拿起，於水煮沸後才蓋壺蓋，因此壺蓋沒有熱脹
03 冷縮，而認上開勘驗與調查測試，與本件事發當時情況不同
04 等語。惟經本院按原告當庭所述使用方式而再次進行勘驗，
05 亦即將系爭煮水壺裝入熱水至壺身標示的滿水線(MAX線)，
06 而後將上開注入熱水的煮水壺放在卡式爐上，再蓋上壺蓋，
07 開大火加熱至沸騰後，將壺把呈水平放置，拿起壺蓋，再連
08 續煮沸3分鐘；壺蓋則放在一旁，不與火源或煮水壺接近。
09 計時3分鐘時間一到即關火，並隨即持隔熱手套將壺蓋以水
10 平方式放置在煮水壺口上並往下施壓，以測試壺蓋蓋上壺口
11 時，壺蓋是否會掉入煮水壺內。經測試結果，壺蓋蓋上去壺
12 口時，不會掉入煮水壺內，縱經施壓壺蓋，亦不會掉入煮水
13 壺內（本院卷第482頁），益徵系爭煮水壺按照原告所述之
14 加熱使用方式操作下（亦即僅壺身加熱，壺蓋則未加熱，而
15 後將壺蓋水平蓋在壺口上，並往下施壓），亦符合當時科技
16 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並不會發生壺蓋掉落煮水
17 壺內部之情事；

18 3.至原告另又質以將壺蓋以45度角方式蓋上去加熱後的壺口，
19 亦有可能掉入煮水壺內等語。惟此部分經本院當庭勘驗結
20 果，若將壺蓋以45度角方式蓋上去加熱後的壺口，以正常施
21 力方式蓋上去，會在壺口卡緊不會掉入；但若壺蓋與壺口呈
22 45度角接觸，則需要持續用力以該角度持續施壓下推，壺蓋
23 才有可能掉入煮水壺內（本院卷第482至483頁）。由此可
24 知，縱使是將系爭壺蓋以45度角方式蓋上去加熱後的壺口，
25 也不會發生壺口掉入煮水壺內的情形。至於在「壺蓋與壺口
26 呈45度角接觸」情況下，必須持續用力以該角度施壓下推，
27 壺蓋才有可能掉入煮水壺內，然則此一使用方式，已難認係
28 一般正常合理之「通常使用」壺蓋方式，尚非得逕以此「非
29 通常使用」之商品使用，反推認為系爭煮水壺有何生產、製
30 造或加工、設計上之欠缺，或有何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
31 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情。是原告此一主張，難認可採。

01 (三)從而，原告就其所受系爭傷害係在系爭煮水壺「通常使用」
02 情況下發生一節，未舉證以實其說；而系爭煮水壺在一般通
03 常使用情形下（亦即將壺蓋以水平方式蓋下去壺口），或以
04 原告所述之加熱使用方式操作下（亦即僅壺身加熱，壺蓋則
05 未加熱，而後將壺蓋水平蓋在壺口上，並往下施壓），不會
06 發生壺蓋掉落煮水壺內部之情事，業據本院認定如前；亦難
07 認系爭煮水壺有何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
08 安全性等情。則原告主張系爭煮水壺有產品設計、生產或品
09 管上之瑕疵，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及消
10 保法第7條、第8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11 無理由，自亦無從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1倍之懲罰性賠
12 償金。而兩造其餘有關原告得請求賠償範圍、原告是否與有
13 過失等爭點，亦毋庸論斷，併此敘明。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1及消
15 保法第7條、第8條及第51條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16 54萬4288元及自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7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8 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20 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江俊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30 書記官 蔡儀樺